

中華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  
與政府機關之會議紀錄

\*發言內容請依照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公布之會議影音檔，本會議紀錄僅供參考

時 間：102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第 202 室

出席者：詳簽到表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大家早安，歡迎各位參加最後一輪的審查會議。我現在只是開場白，所以我只是隨便講講，我可以唱一首歌或說一些話，只是讓大家可以準備好。今天上午我們要繼續討論第 13 條到第 15 條的部分，主要是涉及教育權還有其他的一些內容。另外，我們也會再回頭談星期一(2013 年 2 月 25 日)沒有談到的第 1 條跟第 5 條的部分，這些都是很重要的議題，因為我們的時間可以到 1 點，我的建議是我們先花一個小時談教育，再一個小時談文化，最後一個小時談第 1 條到第 5 條，好嗎？我們來看看接下來情況怎麼樣，我們事實上是有一些彈性調整的。首先再次感謝各位今天的蒞臨，接下來把時間交給代表團團長開始進行今天的討論，請開始發言。

##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主席跟各位委員，謝謝剛剛主席的一些指示，還有這幾天從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第6條開始一直到第11條的審查。1到5條的部分，因為之前沒有審查過，所以我們今天也通知相關部會都到現場來，等一下可以針對1到5條的部分做深入的對話。非常感謝委員在這些天來非常辛苦地幫我們做這些審查，部會的同仁也盡力能就他們所知道的，或希望未來可以改進的方向做一些回應，非常謝謝，是不是接下來就繼續開始今天的實質內容？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好，首先是不是請您簡單介紹一下在場代表。當然我知道人這麼多，沒辦法一一介紹，想先瞭解一下相關的與會部會。

##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好的，最右邊開始是教育部、勞委會、原民會、內政部；在我的左邊是監察院、文化部、外交部、性平處；後面還有法務部、司法院、考試院、經濟部、陸委會、交通部、輔導會、經建會、環保署、農委會、衛生署、客委會、故宮、國防部、蒙藏會，謝謝。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謝謝各位的蒞臨，今天蒞臨的部會相當多，我想有各位專家在場，能讓我們審查委員會的工作變得更輕鬆一點。接下來我先請您做初次發言，針對第13條的部分。

##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好的，先請教育部。

### 教育部代表 1

教育部說明，現在關心的是有關公私立學校教師的薪資福利及工作條件的比較，不管是公私立學校教師的權利義務，都是依據教師法規定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的薪資是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支給；私立學校因為教師與學校間屬於私法契約，所以相關薪資福利及工作條件都是用契約訂定。在公立學校的待遇這部分，公立學校是依據公務人員俸給表規定教育人員的俸給標準支給薪資。第二部分是所謂加給，加給分成研究費、學術研究費及地域加給，不管是大專院校或是中小學，我們都有學術研究費表，我們人事單位有統一規定，我們就按照這個規定支給學術研究費。至於地域加給，是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他服務的地方，如果是屬於可以給予地域加給的話，就給予地域加給。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工的待遇這部分，就要看各個私立學校的財務狀況跟教師們互相約定，訂定相關的核給標準，以上說明。

### Eibe Riedel 教授(主席)

謝謝您的發言，接下來請 Heisoo Shin 教授提出一些相關的問題。

### Heisoo Shin 教授

謝謝主席，大家早安，大家好。我的中文只能說幾句而已，不好意思。希望各位不介意我提出一些問題清單之外的問題，因為任何跟教育相關的問題，我相信各位都能回答，因為在場有來自教育部的代表。我的問題是，在貴國教育系

統當中，當我們碰到一些殘障的學生，或是原住民的學生的時候，教育體系是整合還是分開的？因為我們並不清楚這樣的情況，如果貴國的系統是分開的話的，是在哪些領域分開，而在哪些地方是有整合的？如果是整合的話，我想整合是比較適合的方式，所有的教師及學生都必須要能夠去瞭解，譬如說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是有外籍移民背景家庭學生的特殊性，因為我們需要有整個體系充分瞭解這樣的特性，才能建立多元文化的社會，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另一個問題是，各位如何處理學校中性騷擾的問題？我知道在很多的國家，在校園中性騷擾的案件頻傳，通常是女性學生受到騷擾，但不見得總是如此，有時候男學生也會成為性騷擾的受害者，譬如說校長、教師或是同學、學生，或是比較年長的學生對年輕的學生性騷擾的行為，您如何處理？我知道各位有性騷擾防治相關的法律，但在校園中實際如何運作？譬如說有個學生被性騷擾，可能是口語或肢體上的性騷擾，是不是有任何一個系統讓學生能安全通報呢？通常這樣的案件是怎樣處理的？通常學校都不希望這樣的訊息流到學校之外，他們會讓這個學生轉學嗎？或是想辦法讓學生閉嘴而已？讓這個問題不對外公開、壓住。我想知道各位是怎樣處理這個問題的，這兩個問題請大家回答，謝謝。

##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謝謝。不知道哪位代表回答這個問題。

### 教育部代表1

我們對於原住民學生、殘障學生、低收入戶都有就學減免，根據相關資料，我們一個年度提供的就學減免差不多有20億。至於有關性騷擾跟性侵害這部分，我們定有性別平等

教育法，在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我們都有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我們也在教師法及相關各種法令，把性騷擾跟性侵害的通報列為所有教育人員的義務，在知悉的24小時內有法定通報的權限，在受理之後，看事件性質處理。如果受理了之後，就要組成調查小組調查這個案件，調查結果要提出調查報告送到主管機關核定。法令裡也有規定，我們要在兩個月裡提出相關報告及處置建議，從知悉這個案件起四個月內就應該要結案。我們現在處理性別平等、性騷擾及性侵害這樣的問題，是本著知無不報，一定要處理的原則，各級學校都是照這樣的規定處置，我們也鼓勵學生，如果知悉這件事情，可以透過我們的通報專線電話，或是到學校跟導師、相關處室主管、地方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是我們所建置的平台進行通報，以上說明。

### Heisoo Shin教授

有一個簡短的問題，是關於我的第一個問題，我的重點在於是不是有個將身心障礙學生特別分開的學校，還是一般生跟身心障礙學生是一起進行教學？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學生可以在外面進行案件的通報嗎？比如說透過電話，他們可以跟校長、老師或是任何人通報，所以並沒有專人比如說輔導老師處理這樣的案件，而是任何的人都可以成為被通報的對象，那麼目前在去年通報的數量案件有多少？不知道您這邊有沒有相關的數據？謝謝。

###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謝謝您給我們一個非常簡短的后續問題。

## 教育部代表1

有關特殊教育這部分，我們現在每個縣市都有成立特教學校，只要是中重度的，基本上我們是提供特殊教育學校讓他們集中接受教育。但對於輕度的特教學生，我們因為推動回歸主流，希望他們能在一般的教室接受老師的相關教育。在一般的班級，如果接受特教學生，班級的學生人數實際上是可酌予調降，這樣子也是顧慮到老師可以有多一點的心力教導這個特殊需求的學生。有關性別平等這部分，在學校的分工有教務、學務跟總務，我們是擺在學生事務處，就是學務處，裡面有生活教育組，生教組。生教組的組長就負責通報的責任，只要有事件發生，比如說我們從媒體或是從各種管道發現這個學校發生這樣的事情的話，生教組長就要負責向有關單位在24小時提出正式的通報，這個機制都是存在的。至於有關通報的數量，是不是待會找到後再提供給各位委員，以上說明。

##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非常謝謝您，我想追問一個問題，關於在一般學校裡的特教學生，您剛剛講的其實是滿外交手腕的(diplomatic)說法。當然我們是不要排除這些身心障礙學生，那其他學生又如何呢？如果其他的學生家長不願意自己的小孩去特教學校呢？CRPD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觀念是希望能有容納式的教學或教育，不是分成特教學校或一般學校。在都市地區或在偏遠地區，這都是滿棘手的問題。如果學生的家長跟學校對於教學方法沒有辦法達到共識的話，有沒有什麼法律程序解決？要如何達到決議？由誰決定？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性別健康教育，我們昨天有講到健康權，我想更了解性健康教育在臺灣的各級學校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教授？如何教授？尤其是針對LGBT，也就是男同志、女同志、雙性戀及跨性別等性別認同的教育議題是如何進行教授？

## 教育部代表1

謝謝委員提問，確實特教學生都是家長非常關心的，自己的小孩嘛，但我們也知道特殊教育的類型很多種，從肢體、視障、聽障、語障，類型不一樣，也有輕度、中度、重度。家長對於學生他們的需求，也有不同態度，有的是很怕被貼標籤，有的是希望能接受到非常充分的照顧。基本上我們是透過鑑定輔導安置的委員會，通常都是由大學教授層級進入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來組織委員會，對這些學生做鑑定，對家長提出一些建議。剛剛講到所謂回歸主流，一般的學校也會有所謂的資源班，資源班的意思就是，對於這些有特殊需求的學生，把一些比較需要的設備，成立專門的班級，配置專門的老師對他進行教導，跟特殊學校是平行的。我們也會針對不同需求的學生跟不同需求的家長提供不同需求的芻議，就是剛剛講的，在一般班級或是在資源班、甚至在特教學校，基本上是非常多元的。

至於有關健康教育這部分，我們國中、小，就是一年級到九年級，我們有所謂九年一貫課綱，九年一貫課綱裡有所謂七大領域，七大領域裡有一個叫作「健體」，把體育、健康教育、身心健康合在一起，這個領域的上課時數占了15%到20%，因為有七個領域，所以大概是這樣的分配。所以健康教育課，基本上是從小學一年級一直到國中三年級，就是一到九年級，我們都有這個課。但小學因為是不分科的教育，

國中是分科的教育，所以實際的健康教育課會在國中課表上顯現出來，在小學的時候就是以健體領域的方式呈現。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有關同志教育這部分，我們把他叫作性別平等教育。我們剛剛講到，九年一貫課綱除了有七大領域之外，我們還有七大議題，七大議題包括人權、性別平等，都是其中的重大議題，像性別平等就是七大議題裡的一個，在課表裡你是看不到這些名稱，是採融入式，融入我們老師的教學過程之中。主管機關、大學相關系所、學者專家會寫出相關教材提供給老師參考，老師在他們教學的地方適當應用。有關同志教育這部分，目前社會可以接受的是，讓大家知道我們社會上男女兩性，雖然有兩性的區別，但有些人的生理需求跟他的心理的需求實際上是不一致的，這叫作性取向或性傾向，我們是在同志教育裡，我們會教導讓大家理解這樣的事實，尊重社會上確實有這樣不同需求的個體，我們要尊重他們的性傾向，這是我們目前推動的方式。

###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謝謝您的回答，可是您好像沒有回答到關於比如說家長跟學校之間如果有衝突的話，比如說我的小孩應該要去哪個種類的學校，有沒有什麼樣的管道或法律途徑解決這個不一致的意見。

### **教育部代表1**

我們有鑑安輔的機制，我們給建議，但大家都知道家長是學生的監護人，而且家長也為他的小孩最大的利益設想，最後的結果我們會尊重家長的教育選擇權。



##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謝謝您的回答，在很多其他的國家其實並不是像臺灣這樣的作法，我覺得臺灣的作法其實是非常正面的作法，也就是到最後是尊重家長的選擇。Virginia Bonoan-Dandan教授可能有追加的問題。

## Virginia Bonoan-Dandan教授

謝謝，我主要是要針對LGBT的教育及性別平等的教育，您剛才有提到有比如說學校教授及這方面的專家準備教材，給老師作為參考，在教學當中使用，當然比如說一個主題，我們不能只透過教科書學習，我其實有一點失望，我好像沒有聽到人權這樣的名詞放到課綱裡。我在想，如果說這一些教材，其實是處理一些比較敏感的議題，比如說男同志、女同志、雙性戀、跨性別及性別平等，因為其實會牽涉到所謂的性別認同，更重要的是還有LGBT這些人他們所謂公平的權利及性別平等的意涵，性別平等要求不只是明顯的男性跟女性的性別，而是所有的性別認同都能予以尊重。我前天有一點擔心所謂的性別認同這個名詞，好像變成這是唯一區隔性別身分的方法，我希望可以分得更細緻一點，因為我們現在講的是教育，教育講的就是各個不同的細微之處，所以我現在就開始在想，大家覺得這些老師在教導關於LGBT的時候，他們對於所謂的LGBT權利的瞭解程度到底有多少？因為我主要是負責有關人權當中教育的議題，所以我想瞭解，人權教育在臺灣有哪一些內涵，比如說在各級學校裡有哪一些人權教育的內涵，不只是在一個層面，比如說像小學，我也想瞭解在國中、高中、大學，還有在所謂的非主流教育或是非正式教育的環境裡關於人權方面的教育內涵是什麼。我知道這是很大的問題，但我覺得這是很重要必須要回答的問題，

如果各位有一些資訊的話，我非常希望可以聽聽看，謝謝大家。

## 教育部代表1

非常謝謝委員提問，繼續跟委員報告，剛剛我有講我們國中、小，一到九年級，有九年一貫課綱。九年一貫課綱裡有七大領域，就是語文(包括國文、英文跟本土語言)、數學、社會(包括歷史、地理)、自然(包括物理、化學、生物)，還有剛剛講的健體、藝文及綜合活動，綜合活動包括舞蹈、家政這類的。另外還有七大議題，七個重大議題，人權跟性別平等是這七大議題裡的兩個。我們在大學層級會邀請相關領域的教授變成我們領域的輔導教授，我們在中央有所謂中央的教師團，也就是在教導這些領域的老師，我們請他到中央政府幫我們推動。在地方，我們有國教輔導團，也是在執行各領域及各個重大議題的推動。剛剛委員提問的人權及性別平等、性別教育這兩個重大議題，我們從教授的輔導群到中央的教師團，到地方的國教輔導團，也就是地方的校長、主任、老師及相關領域的這些教育人員所組成，我們有這樣專門的團體，他平常就會調訓這個領域或相關議題的老師，講述這個領域或議題相關的知識，也會到學校裡做訪視，所以我們相關的輔導機制，我們一向稱之為「三級輔導」就是這個意思，以上。

## Virginia Bonoan-Dandan教授

再一個簡短的問題，謝謝您的回答，不過您之前已經有說過這一段，我們也聽到了，我的問題其實很明確，也就是人權教育的內涵是什麼？您如何來在各個層級教人權、LGBT

及性別平等。我們會覺得現在把人權跟性別平等分成兩個科目教，感覺好像兩個是不相關的，可以再請您說明一下？

### **教育部代表1**

對不起，因為我手頭上沒有帶來，所以我現在正請我們同仁去調資料。我們九年一貫課綱裡，七大領域跟重大議題，我們都是用能力指標的方式呈現相關的內涵。等一下我們會提供有關人權教育跟性別平等教育，我們在九個年級是規定他應該要學到哪一方面的能力指標。比如說我剛剛講的，性別平等光在性傾向這部分，我們是從讓學生瞭解這樣的性傾向，到尊重這樣的性傾向，到認識自己的性傾向，然後到能夠來整體推動，或是理解整個社會這樣的狀況。相關的能力指標，我們都條列式的非常清楚，這個資料我們等一下就會提供給各位委員，以上。

###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謝謝，接下來我還有幾個額外的問題。先從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教授開始提出，然後是Philip G. Alston教授，再來是Heisoo Shin教授。

### **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教授**

謝謝，我要談的是經社文公約第13條第2項教育的可得性，包括初等教育應屬於義務性質並一律免費，而各種形式的中等教育，則應以一切適當方法普遍設立，並對人人開放，特別要逐漸做到免費，高等教育也是如此，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對人人平等開放，特別是要逐漸做到免費。我想請教，政府在推廣逐漸做到免費這件事情，目前做得如何？尤其是中等教育跟高等教育的部分，對於低收入戶相當重要，

我們希望他們家中的子女，也有越來越多人接受中等跟高等教育。政府是不是有這樣的政策，讓中等跟高等教育逐漸做到免費呢？當然還有其他的形式，譬如說提供低收入戶財物上的補助，不知道您在這方面可不可以做一下回應，謝謝。

## 教育部代表1

有關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跟高等教育學費的問題，在義務教育，也就是國中、小，一到九年級，我們是免學雜費，法律規定就已經是免學費了。雜費這一部分，只要是公立學校，政府機關又編列預算補助。我們國中、小大部分都是政府設立的，學雜費全免，現在唯一收的是代收代辦費，在監察院的糾正之下，我們現在只收5種代收代辦費，這5種代收代辦費，我們估計，如果政府要概括承受，大概還要再多花300億，最主要是營養午餐這部分的錢最多，看大家怎麼想，如果認為學生在學校吃午餐這件事是應該政府負責的話，我們會逐步朝這個方向作業，但這部分要看整個社會的想法，因為其實也有一段時間我們要推動，不過大家還是認為吃飯這種事情應該要排富，也就是政府照顧的應該是屬於剛剛委員講的那些弱勢家庭，這部分我們是已經照顧了，我們已經在一般性的補助款裡設算給地方政府，只要是弱勢學生，他的營養午餐都是政府概括承受的。但如果屬於我們界定之外的非弱勢學生，也就是一般所謂排富的話，還是需要收費的。

至於高中、職，第十年級到第十二年級，這部分在103學年度推動的十二年基本教育，我們也打算推動免學費，光是推動免學費，我們大概就要投入200多億。現在因為我們的教育預算比較緊張，所以社會還是有聲音認為，即便免學費，也應該要有排富機制，但目前政府的規劃，我們還是認

為，既然屬於國民基本教育，我們還是朝著全面免學費的方式推動。但十到十二年級要收雜費跟代收代辦費，這部分是我們目前並沒有處理的。至於高等教育，我們一向把它界定為非強迫教育，所以我們是對於弱勢學生，剛剛講的有減免學雜費，對於收入比較低的，我們還有就學貸款的補助，就學貸款一年差不多要300億，政府補貼的利息也將近28億。實際上政府是從各種方式協助這些比較弱勢的學生，在還沒完全達到全面推動的情況之下，我們從弱勢學生先做。

###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謝謝，Philip G. Alston教授同樣也有教育方面的問題要請教。

### Philip G. Alston教授

謝謝主席，這是一個後續的問題，臺灣的教育系統基本上好像是遵照整個西方國家的方向進行，換言之，我們看到義務教育民營化的走向，我的問題是，這對於剩下的這些公立學校的品質有什麼影響？在學生貸款方面，我知道現在學生貸款債務大概有340億元之多，但我們拿到的資料顯示，學生貸款基本上不足以涵蓋學生的住宿跟其他費用，很多低收入戶的學生仍然必須在念大學的時間去打工，才有辦法因應生活所需，是不是有任何以收入所得為基礎的補貼或是償還貸款計畫？政府採取什麼步驟，讓大學教育系統能做出調整去因應整個國家出生率降低的問題？似乎在十年之內，我們會看到很多高等教育機構供過於求的情況，學生人數將不足以填滿這些學校的學生名額，我想瞭解政府如何因應這樣的變化？

##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接下來，同樣把時間交給代表回答。

### 教育部代表2

謝謝委員提問，教育部說明，我國的高等教育雖然不是義務教育，但我們採行低學費政策，每學期公立學校的收費差不多新臺幣29,000元，私立學校差不多新臺幣55,000元，相對於其他國家，算是屬於低學費的政策。我們比較關心的是，對於弱勢學生的補助，目前對於弱勢學生的補助，我們是從三方面協助，從政府、學校及付費者本身支付這些學費，分成三個層次的補助措施：第一，對於學費，政府給予學費直接減免，對象包括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的學生是全部免費的，所有學雜費是全部不用繳；中低收入戶的學生只要繳30%。特殊的學生，包括身心障礙的學生也是用減免的，政府直接減免，重度的學生全部不用繳，全部減免；中度的學生繳十分之四；輕度的學生只要繳十分之七的學費。第二，對於學校，我們要求學校所收的學雜費必須提撥一定學雜費的收入比例，至少3到5%以上，要用於弱勢的學生，專款專用，他可以編列清寒的獎學金、助學金等等，做即時性對弱勢學生的補助。

第三，補充性的協助措施，對於生活條件比較好的，他可以用就學貸款，我們的就學貸款條件是非常寬鬆的，你完全不符合政府任何補助的人，就可以用就學貸款。就學貸款目前我們也是朝向越來越寬鬆：第一，申請條件逐步放寬。第二，還款年限，到工作有能力時再還，我們也規劃未來的就學貸款如果真的沒有能力的話，就朝向他有能力時再還，這是我們目前的措施，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 Philip G. Alston教授

我想我的問題是比較直接的，並不是只想知道有哪些方案，我想知道的答案是比如說有多少百分比的學生獲得這些方案的學費減免、申請這種學雜費減免的人數預計有多少等等，我希望能有比較明確的數字。另外，申請被駁回的數字有多少？申請的條件是不是跟家庭所得有關？假設畢業以後的薪水分別是1萬元跟10萬元，清償的貸款費用是否相同？

### 教育部代表2

教育部補充，目前全部免收學雜費在大學的部分，低收入戶全免，一年差不多有1萬多人；中低收入戶的標準比較寬鬆，差不多占了5%左右；就學貸款的部分，一年有80萬人次，幾乎超過一半的人有就學貸款，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一年差不多有5萬多人就學可以減免，特殊經歷婦女的家庭子女也可以減免，差不多一年有幾千人。我們會看他的家庭收入，如果家庭收入不錯，但不符合條件的話，他可以透過我們特殊的專案協助—緊急救助金，由學校編列，直接救助，他本身可能有不動產或怎樣，但他就是沒有生活費，他的住宿費用可以納入就學貸款，做一個澄清。

目前大學受到少子化的影響，慢慢會面臨招生不足的問題，大學現在有100多所，其實以臺灣這個地域來講是有點多，這是給政府跟學校醒思的機會。高等教育朝向精緻化，我想我們在高等教育做得更好的話，我們有能力擴展招收更多外籍學生。目前我們有比較大的拓展是在招收大陸學生這部分，我們放寬招收陸生相關規定，目前已經招收大陸學生第二年，會逐步增加，目前差不多招收1,000多人。對於東

南亞的學校，我們也有一些鼓勵招收的措施。我們希望不只是擴展教育，而是利用這個機會把我們的高等教育做得更精緻、更好。另外，如果大學校園有意願整併，中央政府會協助大學整併，也協助私立學校未來不能辦大學時有退場機制，轉辦其他社服機構或其他教育形態的機構，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 Heisoo Shin教授

你們會不會也把人權相關的NGO納入教育當中討論？

### 教育部代表1

在三級輔導的教育裡，因為都是屬於正式的組織，從大學教授、學校相關的教育行政人員，還有中央跟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的成員，這個組織是沒有NGO的加入，但我們在討論各個議題的時候，譬如說人權，我們就會找相關的NGO，比如說性別平等，我們會找相關的NGO。當我們在形成這樣的政策或教材的時候，我們會找他們來，因為他們通常都比我們更早知道這個相關的發展，而且有的時候更直接的，如果這些NGO本身已經有發展教材的時候，他們會主動提供給我們，我們會把它轉發下去，讓各級學校參考運用，這樣的機制是有的，以上說明。

##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謝謝，我很高興我們有順著時間在走。我們現在要來到第15條，也就是文化權。Virginia Bonoan-Dandan教授請開始，我們就跟著前兩天的作法，如果有多個問題，我們就先指出是哪個領域的問題，一問一答，讓大家可以立即回答。



## Virginia Bonoan-Dandan教授

謝謝，首先我想澄清我們討論的主題，也就是討論文化生活的參與，這是我的問題核心。文化生活其實處理到很多種類型的人，不只是原住民這個族群，我們在講到文化生活參與的時候，其實是涵蓋社會的每一個人，包括在座各位。在這裡我想要先把重點放在身心障礙者，我想瞭解他們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也就是在社會的生活。我們瞭解很多身心障礙者，包括使用輪椅者或是聽障人士，他們沒有管道進入文化生活，沒有辦法有效參與主流社會的生活，我在這邊做一個區隔，也就是主流的生活跟身心障礙者的生活，比如說坐輪椅的人，他們沒有辦法使用輪椅自由進出，顯然沒有實體空間讓他們可以安全且自由的移動，例如人行道沒有足夠空間讓他們使用，他們必須要跟其他人共用人行道，包括騎腳踏車的人，也沒有特別規劃道路給坐輪椅的人使用，他們被迫要被趕到車子走的道路，在這些車道上，他們非常弱勢，曝露在風險中。另外，他們覺得自己像坐牢一樣，因為他們不敢出去，因為一出去就害怕受傷，不能出去、不敢出去，被迫待在家裡，因為外面沒有空間讓他們安全的移動。

另一個例子，在今天早上我們聽到聽障人士的報告，根據他的報告及資訊，聽障人士沒有辦法參與社會，因為很多的溝通都沒有想到他們，比如說緊急事件，像日本311地震時，電視的緊急宣布都有打手語，這非常重要，顯然在臺灣沒有這樣的可能性。聽障人士不只是被邊緣化，而是被排除在社會之外，如果今天發生了緊急事件，他們根本就不知道，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取得這樣的資訊，因為他們聽不見，沒有辦法聽廣播，也沒有辦法聽到電視的這些內容，他們的資訊權被剝奪了，就像他們根本不是這個社區當中的一份子一樣。

我針對這兩個例子的問題是，臺灣政府如何考量這些身心障礙人士的權利，尤其是坐輪椅者或聽障人士，我們有哪些政策可以協助這些人，讓他們能有權利確保他們真正參與主流社會的文化，謝謝。

##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可不可以請您回答，謝謝。

##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剛剛提到文化參與的部分，我們有個主管機關叫文化部，可是又提到有關身心障礙者一些權利保障的事項，這部分又是由內政部在主導。先請文化部回應，在文化參與的時候，對於身心障礙者有什麼友善措施；接下來再請內政部，就身心障礙者權利，我們有哪一些積極作為。

## **文化部代表**

文化部回應，在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方面，文化部不管是在各樣的文化設施裡，我們都會盡量考量到給他們的方便性。對於聽障者，比如說我們會有有聲書的製作，把已經製作的這些作品放在網站上，這是一個華文相關的網站。文化部配合內政部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也成立了一個推動小組，這個推動小組現在正在啟動調查研究的報告，我們希望全面、廣泛瞭解，我們現有國內公立的文化設施，可以提供給這些身心障礙者什麼樣的服務，也要瞭解未來要怎樣改進。我們也在蒐集相關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的一些政策，事實上我們對於我們自己所屬的文化設施、博物館等，希望他們做一些自我檢核的措施，對於我們自己所屬的4個博物館，我們目前也做無障礙設施的一些示範，希望可以讓

身心障礙者接近博物館的時候可以沒有障礙。在文化部及相關附屬機關的官網上，都有無障礙的標章。這是對於身心障礙者目前提供的一些設施，等到調查報告完成後，我們會作為我們未來規劃整個提供給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方面的政策，以上我先做簡單的報告，謝謝。

##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好，謝謝。

### 內政部代表

謝謝委員的提問，其實這個問題，我們也非常重視，以內政部來講，我們有營建署，主管一些有關建築的法令，在這部分，從2008年開始，我們就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的頒行，規定要有無障礙設施，在屬於公共設施的部分。我們進一步在去(2012)年8月，我們也發現確實存在一些讓身心障礙者朋友在通行上可能沒辦法達到的地方，所以我們在去(2012)年，為了落實無障礙設施環境，也因應現在的老年化時代aging society的到來，我們其實非常積極因應這個問題，在去(2012)年8月通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的修正草案，我們希望包括興建及增建的公共及非公共，我們都要求他必須要設置無障礙的設施，並新增無障礙通路應該要通達的空間，包括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無障礙的停車位、無障礙的客房數量。我們希望能透過這些落實無障礙，建築技術規則這部分在去(2012)年8月已經提出來了，當然我們還有一些努力的空間，我們會持續朝這個部分改善。

我們除了法規、建築技術的部分上做了一些處理之外，我們也有辦一些友善建築的評選，我們希望也用軟性的部分

進行推動。另外，身心障礙者的部分，有關無障礙餐廳，因為像剛剛文化部所提的，其實在公家部門公共設施的部分，我們都會做無障礙設施。但在私人機構、餐廳、文化生活、大眾生活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希望透過一些評選的方式，比如說無障礙餐廳的評選，在法規面跟推行面同步去做，我們未來也會持續朝這個方向改善，謝謝委員的提問。

##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我有一個很短的問題，你們有諮詢委員會建議要採取哪些行動？因為您的回答是比較整體的，就是怎樣改變狀況。您要怎樣讓公民社會也能參與整個改變的過程呢？

## 內政部代表

內政部除了負責建築之外，也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統籌機關，當然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涉及所有部會，包括剛剛委員提到，也不只是看電影，可能網站上有沒有身心障礙者朋友可以去瞭解的東西，比如說涉及通傳會，我想請內政部社會司先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的整體部分，以及身障朋友在我們規劃這些策略的時候，他們怎樣參與，跟委員報告。

## 內政部社會司代表

報告委員，剛剛委員提到對於社會參與還有諮詢部分，先向委員說明我們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主管單位，對於身障政策的諮詢有什麼樣的設計，目前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內政部要邀集各部會及相關團體組成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小組，目前都依照法規運作，不管邀請團體、各部會代表，針對身心障礙者對於社會參與或相關重大議題，

可以藉由這樣的場合提出意見，進行相關的控管及檢討，這是在共同參與的部分。剛剛委員有提到，身心障礙者對於社會參與及文化參與，除了剛剛文化部及我們代表所提到的，我們目前在法規裡針對鼓勵身心障礙者走出家門、參與社會活動，法規裡有規範兩個部分相當重要：第一，對於大眾運輸工具的無障礙規範，還有大眾運輸工具票價的優惠，希望能讓他們出門時減少負擔；第二，在法規裡也要求相關的風景區、文教場所或是休閒場所，對於身心障礙者都要有相關的優惠，鼓勵他們來參與社會活動。剛剛委員提到，我們相關的身心障礙政策跟民間團體或身心障礙者有沒有互動或蒐集資訊，我們目前在社會政策及相關福利政策的制定，都有研商的機會，身心障礙的團體或代表能夠參與、提供意見，我們目前的政策制定都有把他們的意見參採納入，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謝謝您的回答，Virginia Bonoan-Dandan教授還有後續的問題。

### **Virginia Bonoan-Dandan教授**

謝謝，我很欣慰聽到各位的確有去諮詢公民社會的意見或是歡迎他們參與，但你們是不是有特別讓身障者能參與，讓他們有機會表達他們的意見？並不是說NGO不夠，而是身障者本身的意見也應該要納入考量。我們稍微回頭一下到我原本一開始提出的問題，我希望能瞭解臺灣政府關於身障者或聽障者的政策，以及有沒有一些相關的數據？譬如說要坐輪椅的人口有多少？聽障的人數有多少？視障的人數有多少？這些數據不知道有沒有辦法提供呢？請代表團回答。

## 內政部代表

有關委員希望提供的數據，我們稍後會補充提供委員參考，或跟委員報告網址，其實這些數據通通都是公布在網路上的，也都是公開的，這部分我們再報告。

##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通傳會好像要補充，是不是請通傳會說明？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表

各位委員，我是通傳會NCC的代表。剛剛我在另外一個房間聽到有委員關切有關我們國內電視近用的問題，實際上有關字幕的部分，臺灣的電視頻道至少有100多個，我想不可能每一家都用手語來呈現，現在公共電視在重要的選舉或重要的活動的時候，我們也會要求新聞台在播的時候，公共電視會提供手語的呈現。另外，臺灣其他的節目，我們習慣電視台都會有打字幕，我知道有些西方國家的電視台是盡量不用字幕干擾一般人的收視，我們跟其他國家比較不一樣。另外，通傳會在前兩年有做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的研究，我們目前希望從公共電視開始，除了手語之外，對於視障者，戲劇、其他節目也能用一種口語呈現的部分。目前公共電視已經有在規劃，而且已經在做了，我們會朝向我們研究的部分，結合內政部、文化部及相關部會，我們會努力改善視、聽障相關媒體的近用問題，謝謝。

## 內政部代表

另外委員關切有關身心障礙者參與的部分，我們覺得他參與我們政策的建立，這其實才是最重要的，才能真正符合他們的需求，所以我們除了在一些法令制定的過程當中，或

是我們可能有單位機關有建築物，譬如說這個無障礙設施好不好走，他們就請NGO團體派代表來走走看，在驗收之前有部分機關會這樣處理之外，內政部也有進行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的評估調查，我們在2011年的8月到10月之間辦理，我們蒐集針對擁有身心障礙手冊的108萬5,000人作為母體對象進行調查，針對他們的基本資料、居住狀況、休閒生活、交通狀況、生活起居、家庭經濟、醫療照護、福利需求、教育需求及工作現況等，我們有進行需求的調查，這個調查內政部完成之後也提供給所有部會參考，同時我們也公布在網站上，我想在我們的網站上都是可以看到這些資料的，歡迎委員有興趣也可以去做瞭解。

##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謝謝您的資訊。好，請您繼續回答。

## 文化部代表

我剛剛有提到文化部有成立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的推動小組，這個小組的成員，我們也邀請國內的身心障礙團體人士一起參與。我還要再補充說明，我們國內的文化設施包括博物館，我們是免費提供給身心障礙者做這方面的參與。關於硬體的部分，剛剛早上那一場也有NGO的人提到，我們有一些文化設施，比如說古蹟等等，這些硬體設施常常沒有辦法符合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但我們也是遵照剛剛內政部同仁提到的相關建築法規，我們都會盡量配合，比如說我們可以在古蹟外面加電梯，或者我們有在其他的公共場所做一些輔助性的設備，如果硬體方面，我們都沒有辦法補足的話，我們會有軟體方面，比如說我們會有人力來協助，比如說坐輪椅者，我們會協助他上樓梯等等的措施，謝謝。

##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在場還有沒有其他人要回應呢？我們接下來就進入下一輪的問題，或許我們不應該花太多時間在身障者的特別需要方面，這部分我們已經討論了比較多，接下來我們希望討論文化生活的普遍參與權。請Philip G. Alston教授開始。

## Philip G. Alston教授

謝謝主席，我不想違背各位原本的議程，我們看到文化部提供的意見，事實上相當令人欣慰，但我們想知道，對於身障者的部分，有沒有特定的時間表？譬如說建立這個小組當然是件好事，但有時也可能是壞消息，因為成立諮詢小組經常可能花了10年時間一無所成，如果我們能建立時間表，像諮詢小組什麼時候要提出報告，還有相關團體的參與程度等等。在媒體字幕相關的問題，我想了解是不是有任何法規要求私人媒體提供任何這類的服務？當然政府可能沒有能力管理或提供100個頻道手語的服務、提供字幕的軟體等等，如果這個政策要能實行，必須仰賴私部門的配合努力，提供不同的媒體服務。

在這裡我有一個比較獨立的問題要請政府回應，在第15條之下提出這個問題大家可能會有點驚訝，因為我們有得到很多的文件，來自於納稅人權利團體，他們提到某一些團體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受到稅務政策方面的壓迫。我的瞭解是，這其實是與某些比如說宗教團體的分類有關，有些分類可以給他們比較低的稅率，尤其像是太極門的案例，是不是可以請各位回應，我想大家應該也知道更多類似的案件，也就是透過稅賦的方式，他們覺得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主席，



我也有很多的問題是希望放到跟原住民有關的，也就是原住民對於文化活動及文化參與的權利。

###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好的，是不是可以先說一下您的問題，政府代表可以做一些準備，但可以稍後再回答。

### Philip G. Alston教授

我現在先講這個問題，是在第15條之下，也就是文化生活的參與，但也可以在第1條之下，也就是自決權，但我現在等於是把它們結合在一起。根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政府是有正式參與這個部分，還是在法律的制定上走到什麼樣的程度？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我們有收到一個文件，內容是把重點放在政府的建築政策，對於原住民似乎是有不成比例的現象，這當然是很大的問題，在其他國家也面臨同樣的問題，世界銀行在幾年前成立一個很大的委員會研究這樣的建築裡，原住民的權利受到很大的迫害，我們看到政府好像沒有適當考慮到原住民的權利，譬如說像是在原住民居住的地區蓋水壩，導致了很大的問題，好像也沒有足夠的諮詢機制，在國際法其實是嚴重的問題，對於原住民團體來說，在國際法上，原住民是有權主張政府應該要先徵詢他們的意見，得到他們的同意之後才能採取步驟，進行相關的水壩興建。

講到語言，政府已經有回應關於42個原住民語言保存方面的問題。當然原住民語言的保存方面在很多其他的國家也都是問題，但我們又拿到一些其他的資訊，這些資訊似乎在說政府大部分的行動都是比較學術性的行動，比如說像是贊

助像我一樣的教授做一些原住民語言、文化的研究，可是卻沒有真正、直接、務實地推廣或是保留原住民的語言，像在原住民語言方面，我瞭解好像平均來講，每個禮拜用原住民語言宣導45分鐘，我想瞭解一下到底有訓練多少原住民的老師？或是有多少老師有受到訓練是可以教授原住民語言？我想瞭解這些老師的狀態？比如說是兼職的教師，以小時來給薪的，還是他們是正式員工的身分，或是全職的身分？

最後我們今天早上也瞭解關於原住民名字的政策，很清楚的是我們的立法非常激進，政府在這方面做得很好，因為這其實是在傳統社會很大的一步，在立法方面，可是卻有人說在18年之後好像只有2萬個原住民有利用這樣的立法帶來的好處，也就是復原他們原本原住民的名字，可是廣大的原住民朋友有52萬，52萬裡卻只有2萬人，呈現出過程顯然是相當繁雜，讓原住民沒有辦法方便回復他們原本的名字。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因為您的問題很長，可否告訴我您要先處理哪個問題？

**Philip G. Alston教授**

我們其實可以按順序走，第一個問題講到關於工作小組，成立專責小組。第二個是關於立法及有沒有針對殘障人士提供設施的這些立法。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就一一回答，請政府代表回答。

## 文化部代表

它是常態的組織。關於我剛剛所做的報告，我們要研擬對於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的政策，我們現在在做的這個委託調查研究是一年的計畫，在今(2013)年年底會完成，這個報告完成以後就作為我們擬定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的政策。事實上雖然整個報告是2013年完成，可是我們陸續還有一些工作，比如說我們會對於文化行政的人員及志工做一些教育訓練，讓他們在服務身心障礙朋友的時候，可以有比較正確的觀念，能落實文化平權的概念。我們還會編輯手冊，讓這些人員在提供服務的時候能有參考的依據，這是我的補充，謝謝。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表

NCC代表再補充，關於電視近用的部分，我們前幾天有一個研究報告出來，我們的計畫也是分短、中、長期，近期先從公共電視開始，尤其口述影像跟手語的部分，可是如果在重要的事件或活動的時候，我們也會要求新聞台、相關的電視台配合。中期希望從無線電視台，就是商業台、私人的新聞台來做。我們希望資源上能做最有效的運用，謝謝。

## 教育部代表1

教育部說明，剛剛問到有關原住民族語資源教師的問題，我們都知道臺灣的原住民有14族。

##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先處理第一個問題，這個問題還沒有問到，等一下再回應。第一個問題還有沒有部會要補充的，沒有，謝謝。

## Philip G. Alston教授

我想比較不符合這個主題的問題是關於納稅人的問題，因為好像在報紙還有很多活動都有提到這件事，是關於納稅人權利的問題。

##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這一段據我瞭解應該是第二個問題，因為這牽涉到太極門的分類還有稅務的問題，會分別牽涉到內政部跟財政部，我們先請內政部就太極門的分類先做一些說明，接下來請財政部。

## 內政部代表

有關太極門的部分，我先請民政司的代表就他團體的屬性先來做說明，謝謝。

## 內政部民政司代表

各位委員大家好，非常謝謝委員提問。剛剛委員提到我們對於一些宗教團體稅務的部分是不是有特別的規定，或者差異的部分，其中提到太極門反應有關稅務遭到不平等的問題。事實上我們也有瞭解，根據太極門網站提供的相關資料，太極門是把他們自己定位在氣功武術的門派，它的宗旨是在宏揚中華民國國粹的文化，促進世人身心靈健康，作為它的宗旨的公益團體，這個跟它是不是屬於宗教團體的部分當然會有一些差別，對於宗教信仰的自由，當然是憲法規定國家要予以保障的部分，但一般在宗教的認定上，它有教義、有宗旨、有經典和它的一些儀式，單純的氣功養身作為團體的宗旨，跟一般所謂的宗教團體可能會有一點差異，所以在賦稅上，可能財政部根據相關稅務的規定，它可能就沒有特別

可以享受到一些優惠的措施，因為還有涉獵財政部賦稅機關相關的規定，財政部的代表可以再補充說明，以上說明。

## 財政部代表

針對剛剛所說的宗教有沒有減免稅捐這部分，其實在所得稅法是有相關的規定，針對有關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只要相關機關已經認定它是這個單位，原則上我們是有給予免稅的優惠，以上是我們簡單的報告。

##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還有誰要補充回應？

##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代表

各位委員，我是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的廳長，我就太極門這件案子稍微做個報告。司法院是行政機關，我們嚴守審判獨立，我以下的報告只是就整個太極門案件在判決上所呈現的，跟各位委員做報告，讓各位瞭解一下。這個太極門案件的爭議，涉及到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在稅務機關課徵太極門負責人洪石和1992年到1996年間相關的稅捐。主要的爭議有兩個，第一個是他們的弟子，就是參加太極門來練功的人購買練功服、坐墊及背包，這個費用到底是銷貨或是代辦的性質？涉及營業稅跟營利事業所得稅盈餘的問題；第二個是太極門的弟子交給負責人洪石和的費用，到底是教授氣功提供的對價或是贈與？這是兩個爭點。

在相關行政法院判決裡是認定練功的部分，洪石和有授意黃俊賢先生代為進銷，他也承認有進銷的差價，所以訴訟的結果是維持補稅跟處罰，因為他有營業稅的差價。關於收

受學費部分，判決認定有對價關係，他教授氣功，因為它有教學班、神功班、研究班、先修班、師資班等，在事實認定裡有提到，他們初次參加社團要繳交2萬塊到3萬塊，他們說是敬師禮，就是交給負責人，後來也調到5萬塊，參加的人相當多，在判決裡說每年的收益是好幾億元的新臺幣，這個案件在行政法院裡有撤銷原處分，就是財政稅捐機關的原處分，撤銷的理由是說關於金額的認定，證據上還要再查證，所以撤銷原處分、課稅的處分及訴願決定。目前關於所得稅的部分，撤銷以後在財政部，總共有5個年度，有一個年度是已經作出復查決定在訴願中，另外還有4個年度還沒有作出復查決定，原告所主張的理由，其實我們的判決裡，看出來法官其實都有詳細交待，裡面包括爭執課稅期間的問題，其實撤銷復查決定，依照法律規定時效是不受影響的；也提到迴避的問題，判決裡也有提到作復查決定時的局長，其實跟訴願決定的委員是不同的；最主要的就是他們有對價關係，所以有課所得稅的問題；關於限制負責人出境部分，在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174號判決裡也提到稅捐稽徵法第24條規定限制出境處分相關的要件，對於欠稅人限制出境，大法官釋字第345號解釋也提到，為確保稅收、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可以限制人民的出境，也符合憲法上的比例原則。以上是我對於這個案子就判決上所看到的，跟各位做報告。

## Heisoo Shin教授

很快地問一個相關的問題，我想請教是不是有任何機會把太極門視為自願性的組織或協會？通常非營利的協會，他們可以收會費或提供教育課程，民眾可以付學費換取教育的內容。我想瞭解是怎麼定義太極門的本質，它應該不是宗教

團體，但是不是可以把它視為文化團體或是非營利性的組織呢？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您指教一下？

##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好，我們把時間交回給代表團回答。

### **內政部代表**

我想內政部先回答一下，有關人民團體的組成，也是內政部所負責的。基本上有關宗教團體的部分，其實應該是非常開放，如果他要成立人民團體是非常開放，只是可能宗教團體跟非營利組織或人民團體在稅務的處理上其實是不同的，當然如果認定他是宗教團體，它可能是不是有更多的優惠，財政部的代表到了他就能夠解釋。如果就我們的立場，以內政部在主管人民申請成立不管是什麼樣的團體，都是非常容易的事情，我想這個主要還是稅務上的問題，這個稅務上的問題也經過訴訟，經過法院的決定，才会有今天這樣的處置，謝謝。

## **Heisoo Shin教授**

因為它被定義是自願性的組織或非營利的組織，是不是臺灣有跟這個相關的法規。因為在韓國是有一個法律，非營利組織有免稅的優惠，譬如你捐款給這個組織還可以免稅或抵稅，對於這部分有沒有一般性的法規呢？

###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財政部說明一下，因為這牽涉到稅的問題，財政部可能會比較清楚。

## 財政部代表

針對這部分，如果是屬於剛剛定義的宗教團體，原則上是有給予優惠，但因為太極門這個團體被主管機關認定它不是免稅團體。如果宗教團體從事的不是應該課徵稅捐的話，原則上那部分我們也會給予扣除。原則上他從事的是跟營利有關的話，我們要依據稅捐稽徵法相關的規定及實質課稅原則給予課稅，以上簡要報告，謝謝。

##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謝謝您的回答。現在好像還有一些問題沒有回答，是不是請Philip G. Alston教授先來提出呢？

## Philip G. Alston教授

好，我知道時間有點急迫，我知道第1條跟第5條也非常重要。首先，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在臺灣法的地位。

##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好，請代表團回答？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1

(阿美族語)這是我用阿美族的語言，因為早上我也聽了NGO的提問，我們也很關心，站在政府的立場，我們非常關注，政府的立場也就是要為民眾服務，回應民眾的需求。我自己是原住民阿美族，剛才委員所關注的有關聯合國原住民族宣言通過之後，有沒有在我們政府有相關的立法，我所知道的是在我們的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已經訂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在2005年通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9條也有規定，還有1998年通過的原住



民族教育法也有規定，我們原民會做了很多計畫。但我們在文化、語言的推展，其實內部有3個分工，在教育、文化、語言的部分，我們也有諮詢委員會，在語言的部分有語言發展會，文化的部分有文獻會，教育的部分也有教育審議委員會。我們也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還有一定二分之一的原住民代表參與這個會議，提供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的部分，這是首先要回應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您剛才提到，我們很多的預算是放在文化的部分，的確，文化對我們來說，在文獻的這一塊，因為在一般主流化的教育裡，我們真的已經失去我們原來的傳統文化跟知識，所以我們要做文獻的整理及翻譯，尤其是荷蘭時期、日據時期、國民政府現在跟現代知識。但在語言的部分，我們的確做了幾項：第一個，剛才我們的資料已經提供給委員們，就是搶救原住民族邊緣語言這塊，有9個族群、9個語系，我們有提供資料。第二個，沒有提供的是族語振興六年計畫，今(2013)年是第六年，已經在籌備第二期的六年計畫。另外，在部落學校，我們投入了將近1.1億的經費，目標很清楚，就是要振興族語。還有族語要文字化，這也是語言權，就是自由權的表達。我們在最近已經很努力建立14族42個語系的原住民語言符號系統，實在是複雜，但我們很用力去推。

第三個是編纂原住民族語言的教材，還有語言的九階課程，這是在一般教育來推，待會教育部可能要回應委員所提的，就是在一般學校裡推族語1小時的這部分。

第四個，我們也努力培訓師資，取得族語認證的有8,000多人，實際進到教育系統裡一直在參與訓練的，我們的資料裡大概有4,500人。另外，在培育振興族語人材，因為我們原住民過去是沒有文字，所以我們必須要很用力地培育人才。

為了讓大眾瞭解原住民的語言，避免歧視，或是要更充分瞭解原住民，我們也有臺灣原住民網路學院，透過讓2%原住民的聲音也讓主流社會能透過網路來學習。當然我們在推廣的部分，就是在族語認證的工作，我們累積經驗之後，我們今年也在規劃，把族語認證工作分為4級，包括初級、中級、中高級跟薪傳級，將來包括文學的這一塊人才我們都要培力。最後就是在族語戲劇競賽，以及小型的一些活動，我們也在做努力，我們語言的復振，我們政府義不容辭，一定要站在前面，用政策、用計畫來推。我自己以原住民的身分，早上也看到我的族人用族語說，其實我也很難過，我們在主流社會，我們就是在夾縫中求生存，這個是我們在公部門的原住民共同的心聲，因為科技化之後，其實原住民的處境的確是需要更多部門來努力，但我也很謝謝我們的部門，很多的事要群策群力推動。

在族語這一塊，我們未來很重要的事，我們也發現我們NGO的力量、我們族人的靈魂甦醒以及政府的力量在推的時候，我們也發現還給原住民教育權是重要的，所以我要講第三個計畫就是部落學校，部落學校就是用我們原住民自己的老師，就是耆老來架構，不再放在一般教育裡，這也是回應前面委員提到比較差異性、非主流的教育內容，利用這個機會說明。我們的部落學校，因為我們有14族，我們今年要推三個族，第一個是放在排灣族的大武山部落學校、第二個是臺東卑南族花環學校、第三個是太巴塢阿美族部落學校，這個學校我想它是不在主流，都利用寒暑假的時間，整個教材、師資還有學生，我們希望有我們原住民我們的文化內涵的主體性。容許我花一點時間，讓委員認識我們這個內容。

部落學校它主要的課程內容是語言及文學、第二個是傳統生活技能、第三個是社會組織、第四個是藝術與樂舞、第五個是傳統信仰與祭典、第七個是族群關係與部落歷史、第八個是部落倫理與經濟。臺灣有749個大大小小的部落，我們已經完成500多個部落的歷史、地理、它整個基本的這些人口群，我們政府在努力讓世界看見臺灣，讓這個社會看見臺灣，所以在語言的發展裡，我們的教室比較不一樣，我們在原來據點之外、在部落之外，我們的上課場所就是獵場、獵寮、部落、會所、田野耕地、競場、森林、河流、海岸。我們在部落學校是聽說讀寫還有生活技能的操作，讓我們在山林當中可以很有生活，讓我們很有自信的教育模式，這是我們針對我們語言保存的這一塊，當然很重要的是，在這個主流社會裡，我們試著提供幼兒情境式的語言學習，我們有部落或一般，我們正式發現從幼兒身上看到語言的復振，這部分也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地方。

還有族語分級認證這一塊，其實跟我們未來的工作職場有關係，因為我們早上也聽到我們很憂心的部落族人提到，我們很像不只是失語的族群，而且我們的集體發展也不見了，事實上我們原住民是處在經濟弱勢，同樣在文化的發展也是弱勢，所以我們是同步，福利性的，包括提供中低收入戶之外，我們也培力原住民在自主發展的部分，這也是我們一直要努力的地方。

最後我要回應的部分就是原住民的命名已經立法了，為什麼原住民只有2萬多人，是不是很繁雜。這涉及到我們的戶政單位，事實上我自己的名字，漢名叫王慧玲，但我用了三個模式的方式，就是我的名字叫王慧玲（漢名），但我的原住民名字是（原住民語），有我的長輩的名字，（原住民

語)就是守望、美麗的稻穗，那我是(原住民語)就是叮噹的聲音。我們的族人要決定他的名字，他必須要跟他的氏族，比較複雜，所以他來自我決定，他決定之後要到戶政事務所，這關係到可能是不是文件都要變更，其實戶政單位已經在做很好的處理，我們會努力宣導。最後委員提問有關世界銀行的部分，我想請另外一位同仁回應，謝謝。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2

我想請教一下，因為剛剛這是語言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土地開發問題，是我們一併回答還是等下一個問題再回答？先處理語言？我們下一個階段再回答。

## Virginia Bonoan-Dandan教授

我要感謝這位女士提供我們非常重要的這些資訊，而且她本身是原住民，她也跟我們說明原住民希望能採取的一些行動，我想建議你們的課程，當中有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應該強調原住民的人權，這是在聯合國宣言當中有提到的部分，我想這將會是您的課程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謝謝。

##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好，現在我想請Philip G. Alston教授提第二個問題。

## Philip G. Alston教授

很高興能聽到您剛才所提供的資訊。但大部分我的問題好像都沒有回答到。第一個問題是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在臺灣的原住民現狀是如何？也就是臺灣政府是否有支持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裡有關於原住民的權利方面。

##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是不是可以先立即就這個問題回應？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2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通過後，其實我們有做一下檢視，從它權利可以分四大面向來做：第一個，文化權這部分剛剛同仁已經跟您報告文化權落實的現況；第二個是自治權，我們目前有一部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我們規劃推動成立原住民自治區，這法案我們在2008年的時候曾經送到立法院審過一遍，現在因為立法院有屆期不續審的關係又退回來，我們準備再送第二次；第三個是土地權，我們有個法律叫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也就是國家要承認原住民土地的範圍，尤其是他的傳統領域，這個法的草案也準備要送到立法院，我覺得自治法跟有些土地法的部分，其實涉及後面土地開發的問題，到底什麼地方是原住民的傳統領域，這部分其實在原住民本身的認知，他們認知的範圍是比較大的，因為遷涉到他們認知的範圍、遷涉到其他部門管理的土地，所以在立法過程中，要多花一點時間溝通。第四個部分是有關原住民傳統智慧要怎麼保障？我們2007年時有立法，就是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凡是任何人要引用原住民的歌舞、祭典、文學作為創作一部分的時候，這部分必須要經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所有人的授權。另外，我們也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跟原住民族教育法，保障工作權跟教育權。也許會後我們可以提供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英文版，讓您對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內容，我覺得我們很多部分的理念、精神都是引用聯合國通過的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內容，來作我們依據，以上說明，謝謝。

## Philip G. Alston教授

所以我想這個宣言本身在臺灣是沒有任何的位置，因為它就是精神，只能說它的精神有反映到立法裡。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比較具體的，8,000個有認證的原住民的老師，他們現在是全職教師的比例有多少？第二個問題是為什麼這麼多的原住民沒有辦法取得、恢復自己的名字，到底障礙在哪裡？請代表回答。

### 內政部代表

謝謝委員，有關原住民姓名登記的問題，剛剛原民會代表也有提到，其實我們在戶政事務所、戶政單位、登記單位，他已經做了一些很好的處理，可能是需要加強宣導。我們負責登記的戶政司司長，我把他從隔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審查會議請過來，是不是可以容許先讓他回答。其他還有有關蓋水壩的問題，我們稍後再回答，是不是請戶政司司長，謝謝。

### 內政部戶政司代表

各位委員好，我特別說明一下，關於原住民的名字，事實上在國內的姓名條例裡，他是非常有保護的，特別有額外一些機會給原住民，他可以從漢名改成傳統姓名，也可以從傳統姓名改回漢名，雖然是有次數的限制，但這個兩次，他講的是一次，一次是改回來又再改回去，這樣等於是改了兩次，這兩次跟一般的民眾相比，是額外再擁有改名的權利。至於如果他還有特殊的原因，仍然可以用姓名條例第7條、第8條，還是可以再改名字。

為什麼他們不太去改成傳統姓名呢？第一個是因為他常常用漢名，大家都可以知道他的名字是什麼，但改成傳統姓名的時候，因為那個名字比較長，大家叫不出他的名字，因此他為了自己使用名字的方便，有可能不再改成傳統姓名。但這個法規定原住民縱然是用漢名，他還是可以用羅馬拼音拼他的傳統姓名，所以一個原住民等於是有兩個名字，用漢名或用傳統姓名，他可以用羅馬拼音載明他傳統姓名的發音。以上特別跟大家做報告，謝謝。

##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謝謝。

## 教育部代表1

有關原住民師資部分，根據我們的統計資料，到100學年，在編制內的原住民的老師有2,171個；代理代課的是有216個；儲備的是有540個，這三個加總起來是2,927個。至於有關族語教師這部分，因為族語課程在九年一貫課綱的規定，小學他是必修，一個禮拜一個小時；國中是由學校自由開課，是沒有強制性的。剛剛講過族語有14族、有40個語群，基本上我們開的班要適合當地學生所使用的原住民族語語群的需求，我們正式的老師裡，具有這樣專長的其實非常有限，因此我們大部分都是利用所謂的族語資源教師，在我們的定位，他是所謂的兼任教師，也就是他是用鐘點費的，小學的鐘點費，一個鐘點原本是260元，因為族語教師都在比較偏鄉，所以我們酌予提高，費用從260元提到360元，他們所使用的交通，我們也酌予補助交通費，一般在我們的兼任教師或鐘點教師是沒有這樣的機制。

另外，委員關心的是我們在上課裡對於人權的重視，我剛剛有講，七大議題有出一本，其中有一個專章就是在講人權這部分。人權就是人權的價值、實踐，還有人權的內容，從人權的發展歷史到權利宣言或公約，到人權組織，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宣言、兒童權利公約等都在我們的內容裡。他會建議將它融入我們的社會領域、綜合活動、語文領域、健康與體育跟藝術與人文領域，這是非常完整的課程指標，老師們就可以利用這個方式融入他的教學內容。

### 內政部代表

接下來我們再說明一下剛剛Alston教授提到有關建設的問題，我想可能是翻譯上的關係，應該不是建築，應該是講一些基礎建設的部分，像水壩興建的部分。其實內政部跟原民會一直是非常密切的合作關係，如果公共建設是在原住民族地區的，我們其實都是充分徵求他們的意見，我想請內政部營建署的代表來做補充，就是有關土地開發或建設的部分，我們是什麼樣的徵詢機制，什麼樣的機制來讓他們參與，只是可能確實是在溝通上，我們需要有更多的部分。

### 內政部營建署代表

謝謝，各位委員及各位女士先生，有關在原住民族地區土地使用的管理，當然這是任何一個國家最基本的相關規定。但在臺灣，原住民族基本法是在2005年才發布，相對於其他土地使用計畫的法令，當然都更早，所以在現階段面臨到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要徵詢、諮詢原住民族的動作，在現階段的開發過程裡，在審議的過程就一定會根據法律實施。我們其實有很多的開發案不管是水庫或是森林區的調整，如果涉及原住民的保留地及權益，基本上都在踐行這樣的程序。如



果他們沒有同意，在現階段的這類開發計畫或者土地使用的管制基本上就要被停止，現階段是這樣處理，但我們更希望未來相關的法令能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所以我們現在在國家公園法或是區域計畫法裡，我們要求在新增的條文裡增加有關土地的這一塊，我們必須要踐行原住民同意，而且針對土地使用的管制，我們目前在新增訂的條文裡也要求要跟原住民族委員會一起針對原住民地區訂定他們所需要的特別管制規定，換句話說，以前都是一致性的規定，在現在立法的過程裡會跟原住民地區有個別的考量，至於目前修訂的法案，目前完成了，但都在行政院做最後跨部會的協調，如果這個條文確定之後，應該很快會送到立法院，完成整個立法的工作，以上補充。

### Virginia Bonoan-Dandan教授

謝謝主席，提醒一下我們現在是在第1條，我們講到原住民的自決權，我們知道自決權非常重要，因為影響到他們對於天然資源的權利、他們決定自己天然資源的權利，還有他們生計的權利。您剛剛講到有關原住民土地的問題及原住民族基本法，這個我也瞭解，您剛剛有提到，如果這是原住民的土地，是會有一些規則必須要遵守，規範這些原住民土地，但我覺得什麼叫作所謂的原住民土地，本身定義不是那麼清楚，也許我誤解了，還是您想不想澄清一下？因為在您決定怎樣處理原住民土地的時候，我們要先同意什麼叫原住民土地，大家對這個要先達到共識，在臺灣所謂的原住民土地方面，大家一般的共識是什麼？請代表回答。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2

我簡單回答一下，依照目前行政院核定的原住民行政區，總共有55個鄉是原住民鄉，可是在原住民的認定，應該是屬於他的傳統領域及土地。但因為原住民的人數相對是比較少的，這些鄉裡很多土地其實是夾雜了非原住民的土地，我們要在這個範圍裡界定出來，尤其是他們生活的聚集，互相住在一起的情況底下，是很難做這樣的處理，所以需要透過法律解決，但基本上原住民一直認為這55個鄉的範圍應該是屬於原住民土地，所以在目前有關土地開發的部分，只要在這些地區的土地開發案，基本上就會依照剛剛內政部同仁的意見，都會在這55個山地鄉的、原住民鄉的範圍裡徵詢同意。

## Virginia Bonoan-Dandan教授

謝謝，如果這當中有利益衝突時會怎樣處理呢？如果在知道它是原住民的土地之前，我想這樣的情況不只是在臺灣，在其他地方也有發生，這個時候政府的政策是什麼呢？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2

剛剛已經提過，沒有同意之前，開發案是不會通過的。目前原住民土地分兩部分，一部分叫原住民保留地，保留地是政府專門提供給原住民使用的，總共有26萬公頃左右，如果原住民要蓋房子或有耕作的需求，他是可以跟政府申請分配土地使用，土地只能在原住民之間互相買賣，不能賣給非原住民，目的就是一方面政府提供你土地使用，一方面他又要防止你土地流失所做的措施。在這個26萬公頃土地裡，基本上它是國有財產，政府分配可以變成你私有，取得私有之後，你可以在原住民之間互相買賣，整個26萬公頃土地管理，是屬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管理，一般國有土地才是由

國有財產局管理，這是原住民土地跟一般國有土地不一樣的地方。不曉得有沒有回答到您的問題？

###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好，Philip G. Alston教授好像還有問題。

### Philip G. Alston教授

我知道我們現在在回答第1條跟第5條的問題，但現在只有半個小時的時間，我想先把幾個問題提出來，看看代表團有沒有時間回答這些問題，但這些問題，我想都是我們需要從一開始第一天的對話，能稍微再整理一下的問題。

首先，我們是不是有需要在臺灣的立法當中特別提到經濟跟社會權的部分，我給大家兩個例子：教育權的部分，在這部分至少我們可以看到在16歲以下的部分是有保障的，但為什麼不在立法當中把它歸為人權的一部分呢？如果是如此，是不是也應該把居住權列入，提供確實的立法基礎實施相關公約的內容，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從我們所收到的資訊當中，我們可以看出來，司法似乎不太願意使用經社文公約，這樣的情況是不太尋常的，當然或許立法的部分希望能納入，不只能在現在實行公約的部分，但在法院採用公約的內容跟精神之前，公約效力可能沒有辦法真實發揮。另外，在人權機構的部分，我們在第一天有非常多的討論，主要討論的內容是在憲法上兩難的困境，是否能把他分在五權政府的五權當中而能劃分清楚，我認為這點非常重要，尤其是經濟跟社會權的部分，這當中應該要有國家組織能來負責，我想這比較像是我的觀察而不是我的問題。在監察院所做的努力方面，我幾乎沒有

看到公民社會對這部分有任何的回應，就是在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的努力，是否能彌補剛剛前面提到國家機構能執行的範圍，雖然監察院很努力，但似乎不足彌補另外成立一個機構負責這方面工作的能力。

另外，在人權的協議條約方面，因為我們現在處理的是經濟社會文化的權利，我特別強調的是這個公約當中對於兒童權的保護、身障者的保護，還有移工的保護，這些都是我認為非常重要的層面，如果政府在這方面有正式的路，我想是比較樂見的狀況。第二點，在公投方面的規定，在我看來我們委員會不應該對核四的部分表達任何的立場，但因為政府本身的立場是認為公民參與權是人權的一部分，這部分可通過公投的程序實現，因此公投的程序就應該要能反應或是能促進真實的公民參與。在公投相關法律的過程當中的確有很多的挑戰，譬如說投票人數的百分比等等，對我們來說，這一切的資料顯示，公投的程序可能不見得足以實現其所欲達成的目標，我們希望在公投選舉方面能進一步修正，讓它能具實際效益。我們也希望能瞭解政府在這個審查程序後續的規劃，在這方面我也要肯定政府跟其他相關單位的努力，但並不是在這次的審查會議結束之後，把人送走就沒事了，因為後續的問題還非常多，謝謝。

###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謝謝，接下來把時間交給代表團。我想，教授花了這麼長的時間提問，你們至少有10分鐘的時間回答這個問題。

###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我想，我先來回答第一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比較廣泛性的，牽涉到我們未來國家人權事務如何推動相關的問題。

我是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負責議事組的主管，所以我想大概這個問題我比較適合來做說明，首先提到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的問題，我想在第一天我們就這個問題已經交換相當多的意見。成立專職獨立國家人權機構，其實是我們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同仁共同的心願，因為如果有這樣的組織的話，我們工作的推動會更方便、順暢。可是，如我第一天所提到的，因為我們國家的憲政體制，它已經明明白白規定我們政府的組織就是總統，然後有五院，所以任何一個機構要設置的話，必須要在總統或五院的架構裡才能夠去安置，這是我們憲政上的難題。放在行政院，當然從憲法的角度來看是不會有問題，可是很多人質疑，認為它的獨立性可能會有一些問題，放在總統府跟監察院是大多數人的意見，可是問題是我們的憲法已經明明白白規定總統的職權跟監察院的職權，從憲法條文來看，很明顯，人權委員會並不是憲法所規定總統跟監察院可以處理的業務。所以第一天我提到為什麼會有一些爭議的問題，原因是在這裡，因為我們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算是比較獨特，所以這個機構的設置會引起很大的爭議，當然要再進一步做一些討論，最最不得已可能要透過修憲的方式才能達成，這部分我要先說明。

但我們並不會因為這樣就停止了我們所有人權業務的推動，我要跟各位報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雖然只是任務性的編組，但成員包括副總統，包括行政院、司法院及監察院的副院長，也有很多來自民間的委員，他們都非常關心我國人權狀況的落實，所以在整個人權業務的方面，其實在委員會裡提出很多案子，也獲得了所有部會的支持，在業務的推動方面，其實是相當有成效的。為了要辦理這一次的國家人權報告的國際審查，我們並不是開完會後就解散了，不

會是這樣。我們為了要落實各位審查委員在結論性意見裡所提出的一些建言，我們會設置一個小組，專門處理這方面的事情，去追蹤管考，這個案子已經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通過了，他們要求我們議事組做規劃，目前我們也已經規劃完成，大概會分為幾個項目：第一個是法規檢討的部分，只要有違反公約的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行政措施，我們通通都要提到這個小組一一檢討，跟相關部會討論法律、行政規則或行政措施應該要怎麼修正，還有它的完成的時辰是什麼，必須明明白白列出來。這是很龐雜的工作，大概也會是最重要的工作。另一方面就是教育訓練小組，我們知道教育訓練的東西，如果今天沒有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做主導的話，你讓各部會處理可能會比較零亂，所以教育訓練的工作，諮詢委員也會非常關心，這是一個重要的工作。除了這個之外，其實在臺灣不是只有中央政府，我們還有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的業務跟民眾的權益才是息息相關的，地方政府的業務如何納進來？其實在這一次的人權報告及在三天的審查裡，大家可以發現其實這一塊是被忽略的，這也是我們未來工作的重點。

剛剛委員也提到其他核心人權公約，譬如說兒童權利公約要怎麼納進來的問題。本來我們在規劃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時候，有一個小組想專門處理國際業務，就是這些核心人權公約的問題，很遺憾的因為我們人權委員會的設置有憲法上的爭議，所以這個案子被擱置，但這個行動並沒有停止，馬總統非常重視公約內國法化的問題，指示法務部成立小組專門推動這樣的事務，所以我們才會提到，要制定條約締結法，或是多邊公約內國法化暫行條例的問題，這兩個條例的制定，主要是要解決因為臺灣不是聯合國會員國，所以我們

在簽署聯合國的公約，批准書存放的過程裡被拒絕而造成條約效力的問題，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法律制定之後，所有聯合國的公約還有包括這些核心的人權公約，以後我們要簽署的時候，就很順利可以當然取得內國法的效力。這個小組目前正持續在運作中，不但總統關心，這個案子我們也報告了新上任的行政院院長，他很關心這個事情，他也指示了一個政務委員，專門負責這個事情的協調，他也告訴我們，如果有任何的阻力的話，他會出面幫我們協調各個部會去推動。因為我們目前在這個小組所要簽署的公約裡並沒有包括這些核心的人權公約，目前還沒有，但我相信只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有做出這樣的要求，那麼我們這個小組一定會根據諮詢委員會的要求，把這些要簽署的核心人權公約納到我們這個小組討論，所以委員關心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我想都會透過這樣的機制進到這個體系來。雖然沒有人權委員會的設置，但我們所有的同仁都以要完成巴黎原則上人權委員會應該有的功能，這樣的要求作為我們的目的。當然，調查權這一塊，我們目前是做不到的，因為有實際上的困難。但其他的要求、其他的工作，我們希望能盡量達成，並不會因為沒有人權委員會，我們這個工作就停止。

關於經社文公約所提到的權利，是不是可以作為司法訴訟標的的問題，我想其實在我們臺灣也引起很大的爭議，最主要的原因就在於很多經社文公約上權益，你要達成，有預算、財政的問題。我們知道其實經社文公約第一任擇議定書最近才生效，經濟社會文化理事會他也會受理成員國以後所提出關於經社文權利的具體訴訟，因為才剛開始生效，我不曉得聯合國這個委員會運作的情況如何，從那個委員會具體個案的運作情況，大概也可以給我們一些提示，讓我們理解

到底經社文公約在國內訴訟體系上要怎麼具體落實，可能可以給我們一些參考，因為平心而論，經社文權利在訴訟上要如何具體落實，其實在國內是有一些爭議的，我們希望有更多這方面的資訊能夠提供給我，我們也可以讓我們的法官瞭解。

當然教育訓練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不管是檢察官、法官、所有的行政官員，都要接受人權方面的教育訓練，這是我們未來要落實非常澈底的一項工作。從法務部的立場來看，我們是希望以後我們人權教材的編纂是要跟所有公務員的業務息息相關，而不是通論性的教材，這也是非常繁重的一件工作。法務部我們自己先開始做，我們會寫跟檢察官、監所的矯正人員、調查局的司法警察人員、行政執行、廉政署，他們是司法警察人員，這些人員的教育訓練，跟人權有關的業務，我們會先做編纂，做深入的訓練，以後希望能推廣到所有人員，包括警察、包括跟第一線民眾接觸的行政人員，這是我們未來努力的目標，先做這樣簡短的說明，謝謝。

###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謝謝，我覺得您部分回答到了第二個問題，也就是有關司法系統如何使用經社文公約的這些人權，您有沒有什麼具體作法能改變法官的態度？

###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我們當然希望有這方面的資訊可以提供給我們，可以當作我們教材的內容，有了這方面的教材，我們當然可以讓法官、檢察官更深入瞭解，在國際上、經社文公約上哪些權利是可以作為具體的訴訟項目，有了國際資料的比較，我想我們要去說服我們的法官是比較容易的。



##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只剩下7分鐘的時間，我們還有第2條、第3條要討論。

## Heisoo Shin教授

我真的很擔心時間的限制，可是還是要提，當然沒辦法在這麼短的時間裡提所有的事情，不過特別是第3條關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中女性權利方面的行使。當然我覺得大家都有非常正面的態度，我也知道大家非常瞭解關於性別平等的議題來處理關於經社文方面的權利，所以我想要提幾個問題。臺灣的政府簽署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CEDAW公約)，這真的值得嘉許，甚至比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簽署時間更早，從2009年一路到現在有非常多的進展，我覺得是很好的現象，也就是臺灣能檢討所有的政策、法律，也都在三年的時間內完成，我覺得應該很快就會完成這部分，為了要能夠做到這點，資料蒐集是很重要的，有很多這些必要的資料蒐集必須要進行，我有看到大家已經蒐集了一些資訊，可是這些資料跟數據好像還不夠，我希望各位可以和主計總處合作，讓大家可以做資料蒐集，因為資料蒐集真的是最根本、最基礎的工作。我也看到我們有性別影響評估，不是最重要的領域，不過我覺得性別影響評估應該要在所有方面都來進行，包括像是法律或所有方面的活動，都應該要做這方面的評估。

臺灣已經做了這麼多正面的進展，我想特別指出有三件事情好像是比較遺漏的，希望未來能多多重視的。第一個是關於性別預算，我看到在報告裡，各位有提到實施性別保護及人權保護方面的預算，如果財務狀況允許，一定會把它放到最優先，可是我覺得這方面預算應該是沒有前提的，我們

在做比如說政策、法律或計畫的時候，我們就是應該編列預算做性別的預算，因為這是不能夠有任何前提的，它就是應該要有的，包括像是性別影響評估，還有性別活動等的一些預算，我們把它總稱叫作性別預算，所以編列預算很重要，可是這部分好像在臺灣的系統裡還沒看到，所以我們需要把它系統化，不管是透過立法還是其他程序。

另外，我覺得很重要，但我沒有看到的地方，是所謂的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實質平等的結果，我知道大家已經有在做了，可是速度不快，為了要加速的話，我們必須有暫行特別措施，特別是針對女性來達到所謂的兩性平權，如果今天工科裡的女學生人數不多的話，我們可能要有針對女性學生的特殊獎學金來鼓勵他們多參與這些科系。最後，我想是比較困難，往往也是比較花時間的，也就是怎麼改變這個傳統文化或習俗等等，像我們之前才有一個禮拜的年假，對女性來說，放假其實就是她們的工作日，我想女性應該也都會同意我的想法，在我們的社會裡有這樣根深蒂固的父權概念，這是要把它移除的，所以我們需要開發一下或想一下，如何在我們的社會裡移除這樣根深蒂固的父權概念。我剛剛提了三個，性別預算、暫行特別措施、以及如何移除根深蒂固的偏見。還有一件事，為了要做所有的這些東西，我們需要有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處，這一些單位他們有足夠的權力及預算做所有的工作嗎？這是我的問題，只是這部分我不知道應該由誰回答。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好，請代表回應。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

非常感謝委員對性別平等的關心，這個工作確實是非常的龐大，我想因為時間有限，我就我們現在做的狀況跟委員做個報告。首先，委員提到性別主流化的相關幾個重要工作：第一個，性別統計的部分，由行政院的主計總處負責，各部會都會建立性別統計，我們今天有帶簡單的性別圖像過來，等一下可以送給委員參考，完整的資料是在我們的網站上，但我們目前也在檢討性別統計夠不夠完整，我們也跟聯合國相關的網站逐一檢視、比對，不完整的部分，我們繼續建構。另外比較特別的，我們目前在做CEDAW公約法規檢視，我們大概有3萬筆法規及行政措施都要被檢視，在做法規檢視的時候，我們同時建立法規執行結果的性別統計，我們希望能把性別統計更完整地建立起來。

第二個，性別影響評估的部分，目前臺灣的法律，新定的法律、修正的法律以及國家要推展的比較大的屬於中長程的計畫，這些都列入一定要做性別影響評估。第三個關於性別預算的部分，主計總處也在做每年的性別統計，但性平處成立之後，我們也針對這部分做檢討，我們認為現在的性別統計這個類別，性別預算是不足夠完整的，所以行政院目前是由政務委員主持會議，我們會對性別預算的範圍做更完整的處理，在這部分，我想再過幾個月就會確定。

再來就是委員關心的，我們其實有很多女性的權益，我們如果只是法律說我們都平等了，但執行上結果不一定是平等的，需要相關的暫行特別措施，在CEDAW公約裡都有規定，委員剛剛提到的例子很好，比如說女學生就讀工科，我們如何鼓勵她，設獎學金這些，教育部也做很多的努力，在高中的時候，在寒暑假就辦人文還有科學營，鼓勵女生在科學跟

理工的部分能多參加，男學生在人文的方面也是可以鼓勵，基本上就是用一些比較特別的措施，能鼓勵性別，不要有刻板的印象，讓性別的平等狀況會更好，另外其他的暫行措施，比如說在選舉的部分，我們也有一些特殊的規定，比如說政黨提名的部分，對女性的保障等等，還有當選名額有多少比例，這部分也有一些暫行特別措施。當然聯合國很多國家推CEDAW公約已經很多年了，很多國家推行的暫行特別措施，我們現在也在蒐集。我們把蒐集到的這些暫行措施也給各部會參考，各部會可以就它業務上推動，覺得性別不夠平等的部分，其他國家好的地方也可以作參考。

最後有關於家事分擔的部分，確實在世界各國，女性可能都被家務工作影響到她的就業，我想亞洲國家是同樣的狀況，所以對於性別刻板化印象的這種角色分工，我們除了在教育體系從小教導以外，我們現在很努力用媒體、做很多短片、廣播宣導，能夠改變男性、女性對於家務的分擔，男性願意分擔家務，女性在家務跟照顧小孩的負擔沒有這麼重的話，她才比較容易順利就業，在這部分我們也參加很多國際的研討會，也參考其他很多國家的一些作法，比說希拉蕊國務卿，她在舊金山宣言特別提到，要去除女性就業的障礙，這部分世界各國都要努力，在這部分我們會努力做更多的宣導，讓我們傳統的角色分工改變，能讓我們的女性可以得到更平等，在家庭、在工作上都能有更好的進展。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公民投票法的部分，是不是請內政部回應？

## 內政部代表

謝謝委員提問，有關公民投票法，我想大家都知道公民投票它本身就是比較公共性的議題，而且常常都是有爭議的，所以它才會有門檻的訂定。目前我們的公民投票法是2003年制定的，在當時制定的時候也經過非常多的討論，當然我們也曉得，公民投票法制定、實施以來，陸陸續續有些人覺得門檻過高，我們也辦理一些公聽會，立法院也都有辦理相關的座談與討論，邀請的不僅是學者專家，同時也邀請各黨派一起討論，但目前為止，並沒有形成共識。如果未來各界有共識要修正我們的公民投票法，當然還是有這個可能性。但前提是大家要有共識，我們就可以來處理。

##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還有昨天沒有回應到的問題，就是未成年人婚姻，還有同居關係人的權利是否受到限制的問題，這部分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說明。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代表

謝謝各位委員，大家好。針對昨天的問題，因為我們沒有參與，所以今天特別來跟各位做說明。第一個問題是關於聯合國公約有不允許未成年結婚，可是我國好像每年卻有2,000到3,000名的未成年人結婚，我國政府對此是否有一些改進的措施？首先跟各位報告，在我國成年的年齡是20歲，跟聯合國定義兒童的是18歲其實是有差距，不過我們的結婚年齡，男性定為18歲，女性定為16歲，這是我們民法的規定，所以會有女性滿16歲、未滿18歲結婚的情況。如果不是以20歲來計，是以18歲來計，未滿18歲的人結婚，因為2012年的數據還沒出來，2011年的數據是630件，這部分我們未來還

會做一些改正或研究，比如說民法是不是針對結婚的年齡要做一些調整，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男女一律都是18歲才結婚，這部分我們會繼續研究。另外，因為我們現在結婚改採登記制，以往我們的國家是採儀式婚，也就是舉辦了儀式就是結婚成立了，但現在因為我們的國家已改採登記婚，如果我們在登記婚的部分，依照我們的民法是18歲跟16歲，針對目前的數據應該逐漸減少當中，這是第一個問題。

昨天還有第二個問題，好像是針對我們國家在法律上是不是有保護同居關係的人及他的小孩。同居關係，目前我們國家並沒有像法國或加拿大有類似異性伴侶的制度，這部分目前我們也持續關注相關的外國立法例，配合我國國情做一些研究。我們國家目前是散見在各個法規裡，比如說我們的民法針對同居關係，如果他成立家庭的話，他在家庭制度上面就互負扶養的義務，等到伴侶的其中一個人過世了以後，如果他們是家庭的成員，未來也有遺產酌給的制度，這是在民法的部分。另外，在家庭暴力防治的部分，家庭暴力防治法也把同居關係納入當中，這是第二個部分。第三個部分，我們國家的大法官解釋也有關注到這個議題，是有關於遺產及贈與稅的部分，財政部針對這部分也在做研究，也就是類似事實上像有夫妻關係，雖然沒有結婚，但事實上有這樣夫妻關係的狀況，是不是他們之間的贈與也應該要比照一般的夫妻，這部分財政部目前也在努力，以上是針對同居者的關係。至於他們的孩子，因為不是婚生的小孩，我們也在民法裡有一些制度，第一個制度是關於認領制度，一個是生父可以去認領他，另一個制度是小孩子可以請求生父認領他，一旦認領以後，他的所有權利義務就跟婚生子女一樣，受到婚

生子女的保障，這是生父的部分。生母跟小孩的部分就跟婚生子女一樣。以上是法務部簡單做的一些說明，謝謝。

###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謝謝，我們這個審查會議的時間已經到了，但我想給您一點時間做最後的結語。

### **法務部法制司彭司長坤業**

主席，各位審查委員，非常感謝，也利用這個場次跟我國的政府代表進行了建設性的對話，您也就最重要的人權事項向我國政府表示了你們的關切，以及對於我國改善人權的建議跟期盼，我們非常感激您在這方面的努力，我國政府代表也充分說明我國在各項人權方面的進展以及所遭遇的困難，還有未來要採取的一些改善措施。透過這樣的建設性的對話，我們的代表收穫非常豐富，主席及各位委員，我還是要再重申，我國對於人權保障的決心跟努力，始終沒改變，我們也會採取各項的措施，克服各項的阻礙，來進展我們人權的現況，在此致上我們最誠摯的敬意跟謝意，謝謝。

### **Eibe Riedel教授(主席)**

謝謝所有今天到場的代表團成員，這真是非常特別的一個會議，我想很多國家都可以以我們這樣的審查會議為借鏡，在公民社會及政府單位的參與方面，我想這次的經驗，也能在我們未來的工作當中提供很多經驗上的提升。我們不只有機會能有這樣的對話，我們能得到很多問題的回答及相關的書面報告等等，這些都對我們在未來的一天半當中提出我們的建議有很大的幫助。我也知道，事實上有很多問題應該有機會能進一步詳談，我相信台上有幾位委員也深有同感，但

因為時間關係，我們必須要在這樣的情況下，提出我們的相關建議。回顧過去這幾天的會議，我們瞭解審查會議它只是起點而不是終點，我想我們都有共同的目標，能夠共同認真對待人權議題，我們希望我們開啟的對話過程能繼續在未來進一步推動人權的進展，謝謝大家。